

埔前镇圩镇外立面(招牌)整治提升项目(结算审核服务)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埔前镇圩镇外立面(招牌)整治提升项目(结算审核服务)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埔前镇圩镇 联系电话：0762-3424354 联系人：谢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埔前镇圩镇外立面(招牌)整治提升项目(结算审核服务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备案要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完成埔前镇圩镇外立面(招牌)整治提升项目(结算审核服务)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自然日完成结算评审工作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和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相关收费标准，按合同约定收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无。

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1日

